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1007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號9樓

地址：1007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51  
號9樓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本局植物檢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09814907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惠予轉知美國動植物檢疫局暫停加利福尼亞州Los Angeles之Santa Monica地區與San Diego County之Fallbrook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內生產之鮮果實輸銷臺灣，加利福尼亞州其他地區產鮮果實應依說明事項辦理輸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美國在臺協會本(98)年11月4日及5日函轉美國動植物檢疫局助理副局長Dr. Murali Bandla同年11月2日及4日致本局葛文俊組長信函辦理。
- 二、自本年11月11日起(簽發植物檢疫證明書之日期)暫停美國加利福尼亞州Los Angeles之Santa Monica地區與San Diego County之Fallbrook地區地中海果實蠅緊急防治區產鮮果實裝船(機)輸銷臺灣；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其他地區(不包括San Diego County之El Cajon地區、Spring Valley地區、Mira Mesa地區、Imperial Beach地區及Escondido地區與Los Angeles之Azusa地區等地中海果實蠅及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所產輸臺鮮果實之植物檢疫證明書除應加註原有之檢疫條件外，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不得輸入：
  - (一)鮮果實採用符合本局「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防蟲包裝方式者，始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或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或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且非於緊急防治區



內進行包裝。」(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or Mexic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二)鮮果實未採上述防蟲包裝方式輸臺者，不得途經地中海果實蠅或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其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另應加註「該批鮮果非產自地中海果實蠅或墨西哥果實蠅緊急防治區，亦非於緊急防治區內進行包裝，且未途經緊急防治區。」(The fruit was neither produced nor packed in the Mediterranean fruit fly or Mexican fruit fly regulated areas, and the shipment did not pass through the regulated areas.)

三、因加州San Diego County與Los Angeles之緊急防治區分別鄰近San Diego與Los Angeles之空港及海港，美國輸臺鮮果實若經由San Diego與Los Angeles輸出者，一律須採符合本局「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害蟲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防蟲包裝方式，始得輸入；若經由加州San Diego與Los Angeles以外之空港或海港輸出者，則不受此限。

正本：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副本：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本局植物檢疫組

局長 許天來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